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

對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的意見

救世軍護老者協會為救世軍長者服務之附屬組織，乃由一群關心護老者及長者權益和需要的護老者於 2003 年 1 月 11 日成立。本會旨在推動社會關注護老者及長者的需要，促進社會對護老者角色及社會功能的認同，並倡議護老者與正式照顧系統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支援照顧長者的工作。

根據政府統計處香港統計年刊 2009 所示，本港現時約有 120 萬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隨著人口不斷老化，當長者身體機能衰退時，需要使用助行器或輪椅進出，甚至接受不同程度的照顧和護理。協會認為政府應該建設無障礙城市，塑造共融社區，讓護老者及長者享有使用社區設施和繼續參與社區生活的權利。

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協會有以下意見：

1. 政府應確保新建政府建築物符合《設計手冊：暢通無阻通道 2008》

政府應向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環境，向公眾樹立良好榜樣及良好參考例子，在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的規劃過程中，應諮詢護老者、長者、殘疾人士意見，以確保已經依照《設計手冊：暢通無阻通道 2008》所訂的標準來設計通道及設施。

2. 加快推行 1997 年前建成的政府建築物的通道及設施改善計劃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公眾可進出的處所無障礙通道及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指出不少於 1997 年前落成的建築物只能部分符合設計手冊，協會認為政府應加快推行 1997 年前建成的政府建築物的通道及設施改善計劃，並在進行改裝前，邀請護老者、長者、殘疾人士實地就設施提供使用者意見，以便護老者、長者及殘疾人士都能享有平等機會及尊嚴地出入及使用建築物的設施。

3. 修訂《建築物條例》以將政府及房委會的建築物納入條文

現時屬於政府或某些公共機關的建築物獲豁免受《建築物條例》的條文所規限。協會認為政府應修訂《建築物條例》，令為殘疾人士提供設施以進出和使用建築物的規定能適用於政府及公共建築物。

4. 加強培訓前線員工正確使用無障礙設施或通道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指出部分政府建築物的無障礙設施被誤用或通道受阻，協會建議政府培訓前線員工以提升對殘疾人士的需要認識及警覺，並確保員工懂得如何使用無障礙設施或通道。

5. 進一步加強社區教育

無障礙社區除了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需要作出改善外，亦需要加強公民教育，讓市民明白殘疾人士的需要和互相尊重，於電視或電台宣傳短片及製作小冊子派發，教育市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與殘疾人士相處。